

110 年桃園市主委盃少年桌球交流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積極推展桌球運動，增進全民身心健康，提升基層桌球技術之水準，特舉辦本比賽。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元生國小、桃園市大有國小

五、比賽日期：(一)團體賽：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6 日(星期六)辦理。

(二)個人賽：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4 日(星期日)辦理。

六、比賽地點：團體賽：中壢區元生國小。個人賽：桃園區大有國小。

七、比賽組別：

(一) 團體賽：每校各組限報兩隊

(1)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

(2)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

(3)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

(4)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

(二) 個人賽：個人單雙打不可重複。

A. 單打賽：

(1)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

(2)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

(3)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

(4)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

B. 雙打賽：

(1)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

(2)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

(3)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

(4)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

八、比賽制度：

(一) 團體賽採五點單打制、每點選手不得重複，每隊報名參賽選手最少 5 人，最多 8 人。每點均採五局三勝制，每局十一分。

(二) 個人賽採五局三勝制，每局十一分。

九、比賽方式:團體賽採分組循環，錄取前兩名進入決賽，決賽採單淘汰。

個人賽採單淘汰制。

十、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110 年 1 月 1 日出版之最新桌球規則。

十一、比賽用球：採 40mm+比賽用球。

十二、球員資格：

團體賽：國小組限桃園市以學校為報名單位，每校每組限二隊報名。

個人賽：國小個人單打賽限學籍桃園市均可報名，每人限報一組。（單雙打不可重覆報名）

十三、報名辦法：

(一)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止。

(二)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

團體賽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NW197QNSX-4ya9D1B2RuS0by4aPhbuVBGpXj6mTk3vldiUg/viewform
個人單打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5bjztff1thN4Wxs9AxxqxQP2EDRyxaVoWvU0jGArSQ1GyOw/viewform
個人雙打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njlzAUP76Tt39MZ4-aYV_xl03qATRqUmA0KgG6dbFhGBS-Q/viewform

(三) 團體個人均免報名費。

(四) 比賽當天,大會提供各隊教練、選手午餐<以秩序冊為主>。

十四、抽籤日期：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在桃園市有愛桌球協會(桃園市大有路 218 號)進行。

十五、獎勵辦法:各組錄取前四名頒發獎品、獎盃以資鼓勵。

十六、比賽規則：

(一) 運動員應依照大會比賽排定時間 30 分鐘到場。必要時得提前或延後比賽，正式比賽時間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比賽時間已到而逾 10 分鐘未能出場比賽者，由裁判員判定棄權。

(二) 球員資格之爭議，應於各場比賽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三) 凡有冒名頂替者，該隊、該員喪失出賽資格，比賽成績不予列入。

十七、申訴：

(一) 比賽遇有爭議時，以裁判之判決終決。

(二) 申訴問題應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提出交由大會裁判長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該案成立時保證金發還，否則沒收充當比賽獎金或獎品。

十八、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另行修正公佈之。